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 2020 年年度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成员，现就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盈利水平等因素，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我们同意将此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三、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 四、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

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4,594万元（不含对子公司的担保），该担保行为已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流程，被担保人提供了反担保；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的，且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年度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名：



戚承军



李香菊

贺 婧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年度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名：

戚承军

李香菊

  
贺 婧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